



彰化銀行

113年度議合紀錄



與被投資公司互動

- 本行關注與分析被投資公司之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議題資訊，透過發函、電話會議、訪查、參與法人說明會，或派員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會、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議合、對話及互動，以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目標。
- 本行定期彙總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紀錄，並揭露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網頁，每年更新一次。
- 為完善投資後管理，本行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，以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、議合，列舉評估項目如下：

➤ 股票投資：

1. 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的財業務表現，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。
2. 是否發生ESG相關議題之重大負面新聞。
3. 於股東會前，檢視其股東會議案是否為重大議案。

➤ 債券投資：

1. 定期追蹤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，作為評估盡職治理行動之有效性。
2. 追蹤債券發行人是否涉及ESG相關之重大議題或負面新聞。
3. 鼓勵債券發行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(如:綠色債券、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...等)。

與被投資公司互動

- 113年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，主要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、法說會，及對被投資公司發函，相關互動數據統計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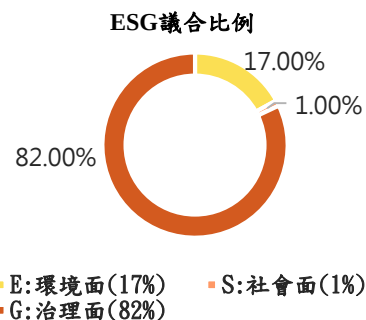
1. 113年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：

互動方式	互動情形
發函被投資公司	3次
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線上會議	2次
參與被投資公司法人說明會	47次
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(含臨時會)	91次，出席率100%
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	10家

2. ESG議題議合

	線上會議	發函	E-mail	股東會	合計
E	1	0	13	2	16
S	1	0	0	0	1
G	2	3	71	0	76
合計	4	3	84	2	93

註：向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索取財務資訊、詢問營運情形及通告重要事務等計有61件。



議合進度及設置個階段里程碑

- 為追蹤並分析議合成效，本行針對重大議合議題制定四階段里程碑，若被投資公司未在適當時間範圍內取得足夠進展或改善，本行將視情況採取相應措施，如提高議合頻率、聯合其他公司議合或進行投資部位之減持評估，本行在113年推動重大議合議題之各里程碑數量及占比如下：

里程碑	說明	公司數量	金額占比
階段一	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主題	5	1.2%
階段二	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	0	0%
階段三	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	2	0.2%
階段四	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，達成議合目標	14	11.4%
合計		21	12.8%

註1:同一被投資公司若有兩個以上議合主題或次數，里程碑係以較高階段計算。

註2:總資產涵蓋股權及債券資產，惟債券部位僅涵蓋部位金額達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1%以上或與股權聯合議合之公司債與金融債。

議合實例

● 實例一

議合面向：ESG-G 公司治理

議合階段：階段四(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，達成議合目標)

議合層級：本行交易室科長及經辦，與某被投資公司(下稱C公司)投資人關係(IR)團隊

互動內容(議題及原因)：

C公司之子公司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受金管會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乙案，本行於113年5月16日以電子郵件詢問該公司針對裁罰案之後續改善計畫。

預期目標：

促請公司檢討並進行改善，避免再次違反相關規定。

後續追蹤及影響：

C公司表示自行清查發現此案後，已即採取應處措施並追回所有款項，對該公司財務、業務及客戶權益均無影響，並表示已完成增修訂定相關內部規範，強化內部控制及監控機制，亦加強KYE及行為規範與法治觀念教育，落實執行相關規範，加強自行查核，以避免再發生類似個案，故維持繼續持有，本行將持續關注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表現。

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：

公司治理的改善，可加強員工法規遵循，使客戶往來更具信心，並重塑企業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。

議合實例

● 實例二

議合面向：ESG-G 公司治理

議合階段：階段四(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，達成議合目標)

議合層級：本行交易室科長及經辦，與某被投資公司(下稱D公司)財務長及投資人關係(IR)團隊

互動內容(議題及原因)：

針對D公司113年股東常會之討論事項，擬修正相關部分處理程序，惟部分內容恐有增加股東風險之可能性，故與公司經營團隊做**線上議合**。

預期目標：

請公司說明修正相關部分處理程序之合理性評估，另說明風險是否有相對控管機制。

後續追蹤及影響：

D公司於113年5月10日線上會議表示本次部分處理程序修正，主要係近期為因應業務發展所需。另，針對暴險的疑慮，經公司評估風險應屬可控，故維持繼續持有，本行將持續關注該公司之後續影響及表現。

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：

透過公司合理性及風險評估說明，使客戶往來更具信心，並重塑企業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。

議合實例

● 實例三

議合面向：ESG-G 公司治理

議合階段：階段四(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，達成議合目標)

資產類別：股票及債券

互動內容(議題及原因)：

某被投資公司(下稱E公司)因客戶資料外洩，違反「銀行法」與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遭金管會裁罰新臺幣1,000萬元。本行於112年11月29日以電子郵件詢問該公司針對裁罰案之後續改善計畫。

預期目標：

促請公司檢討並依主管機關之意見進行改善，以強化資訊安全意識及完善相關規範。

後續追蹤及影響：

E公司於113年1月2日回覆電子郵件表示，針對缺失事項，已成立跨部門任務小組改善相關系統管控機制，同時加強宣導法治觀念、資料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概念，並將委由公正第三方會計師辦理確信查核專案，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，降低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之風險，故維持繼續持有。惟考量本案嚴重違反公司治理且情節重大，本行將持續關注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表現。

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：

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的改善，可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及提升法治知能，確保該公司客戶權益和隱私，使其往來更具信心，並重塑企業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。

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進行議合

● 實例

議合面向：E、S、G – 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

議合階段：階段三(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)

議合層級：本行交易室科長及經辦聯合G機構投資人，與某被投資公司(下稱F公司) 發言人及永續發展小組人員

互動內容(議題及原因)：

本行聯合G機構投資人，就F公司之ESG整體績效、資訊揭露等事項進行議合。本行與G機構投資人共同檢視F公司之ESG現況，就社會面、經濟面(包含公司治理)、環境面及揭露面提出建議，並於113年5月6日舉開三方線上會議討論，期望F公司於台灣永續評鑑之評等，能由議合當下(113年5月)BB提升至BBB等級。

預期目標：

促使公司檢討並強化其ESG辦理事項。

後續追蹤及影響：

因應利害關係人(包含政府、客戶、投資人等)要求，F公司積極參加各項國際氣候變遷相關倡議，112年已通過SBTi 承諾，將在113年申請SBTi目標，計畫將執行範疇一至三溫室氣體盤查；在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，F公司預計114年進行董事會改選，目標達成三分之一女性董事，故維持繼續持有。本行將持續關注並追蹤該公司相關執行情形。

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：

該公司在ESG永續表現的持續進展，除可提升企業競爭力外，並可降低經營風險，善盡社會責任，為客戶、股東、員工及供應商創造最大價值。